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年第3期
（总第3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发〔2019〕3号) (3)</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号) (8)</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字〔2019〕6号) (9)</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19〕9号) (10)</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 (景府字〔2019〕10号) (12)</p>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2号) (17)</p>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19〕11号)……………(25)</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昌江流域 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4号)……………(31)</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1-2月 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要指 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15号)……………(32)</p>
<p>机构人事</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余立新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5号)……………(44)</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学锋等同志为 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7号)……………(46)</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王玉萍同志市政 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8号)……………(46)</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46次常务会议……………(47)</p> <p>市政府召开第47次常务会议……………(48)</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 芦继云
副 主 任: 吴 飞
委 员: 张国兵 卢文洪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 张维汉

责任编辑: 陈 洁

封面设计: 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86号

邮 编: 333000

印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 (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 sf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 “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发〔2019〕3号 2019年3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3月18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推动 “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 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赣府发〔2019〕3号），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我市“五型”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大幅精减文件简报

1. 上级文件政策规定已经非常明确具体，且发送至县（市、区），没有要求另行制定实施细则的不再层层发文。
2. 可以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发文的，不以市政府名义发文。
3. 应以部门名义或部门联合发文的，不得升格以市政府名义发文。
4. 相关工作原已制发文件，且原制发文件仍在有效期内的，不再重复发文。

5. 对已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作出工作部署的，不再另行发文。

6. 对部门向市政府报送的简报集中清理，原则上一个单位只保留一种简报。2019年全市各级政府简报数量压减20%以上。

二、大幅精减会议活动

7.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景府字〔2017〕26号）规定执行，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报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经市政府负责同志批准后召开。部门会议不得升格为市政府会议。

8. 市直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因特殊原因需增开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9. 常规性的工作部署会议内容相近的，要合并召开，且只安排直接相关的部门参会。

三、大幅精减督查考核

10. 统筹规范督查考核项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8〕56号）要求，严格执行督查年度计划审批报批报备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要制定年度计划，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对紧急突发事件需要开展临时性督查的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11. 控制督查考核总量和频次。各部门原则上只得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考核，涉及多个部门的推行联合督查考评。

12. 实行针对性督查考核。所有督查考核

事项必须由牵头部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量化指标，坚决改变督查考核过程中简单看有无领导批示、是否召开会议和出台文件等形式主义做法。

13. 注重督查考核实效。以工作实际进展、真实面貌、群众切身感受为核心开展督查考核。对督查发现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狠抓整改落实。

14. 创新督查考核方法。运用“互联网+大督查”思维，在我市数字化办公OA系统平台上，开发建设网上督查子功能模块，探索网上督查方式。

15. 实地督查考核过程不扰民、不扰“官”。充分运用暗访、随机抽查、回访复核等方式深入基层、现场了解实情。

16. 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收集基层和群众反馈意见，梳理整改落实。

四、切实强化问题破解

17.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等政策体系。细化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认定给予容错的干部，相关政治、经济待遇不受影响，干部所在单位在相关工作考核中一般不予扣分，真正树立起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良好导向。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对经核查受到错告、诬告而对其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对经查属于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等行为的，

按照性质、情节和后果，及时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将诬告陷害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有诬告陷害行为的有关人员纳入失信“黑名单”。

18. 建立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管理机制。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9年景德镇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安排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照节点要求，对落实目标任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收集和反馈，特别是对影响和制约本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突出困难、问题，进行常态化摸排和梳理，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研究解决落实具体措施。每季度初对上季度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实行亮灯预警。

五、切实强化大干项目

19. 实行市级领导挂点制度。每年挑选出重大项目进行市级领导挂点，挂点领导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工作负全责，包括制定项目计划、推动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在挂点领导的领导下对项目建设工作具体负责。

20. 实行重大项目调度制度。主要实行三级调度：一是挂点领导调度，项目挂点领导负责日常调度，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分管副市长调度，在项目推进工作中，挂点领导难以协调的事项，由挂点领导商分管副市长进行调度，分管副市

长原则上每月调度一次，遇重大问题及时协调。分管副市长难以协调的问题，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总协调）及时进行协调。三是市长调度，总协调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由项目部向市重点办提出，市重点办汇总后报市长调度会协调，市长调度会原则上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对紧迫性问题可随时召开。

21. 实行重大项目巡查制度。巡查项目以领导挂点项目为主，每两个月现场巡查一次，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原则上由项目挂点领导亲自汇报），协调建设中的难点问题，督查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22. 实行重大项目通报督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对重大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是实施情况未达计划要求的项目）、调度会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定期督查工作原则上每月一次。

23. 实行重大项目信息月度报送制度。每月对全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实时调度，对各责任单位的建设进度进行排名，并通过《重点工程简报》予以发布。

六、切实强化政务服务

24. 推动园区赋权事项落实落地。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落实到位。高新区、昌南新区要主动对接赋权单位，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

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25. 健全园区权责清单管理。高新区、昌南新区要依据赋权清单，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机构职能的变化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26.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改革，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大厅。2019 年底前，市县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27. 实行综合“一窗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分业务性质分类实现“一窗受理”，2019 年底实现市县“一窗受理”率达到 100%。

28. 开展“一链办理”改革。以企业开办（含后续证照）、不动产登记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高频复杂事项为突破口，全面梳理优化办事流程，编制“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结合“一窗式”改革，做到一次性提交一套材料，变企业群众到不同部门“办几件事”为全链条办理“一件事”。

29. 推进“一网通办”。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使用“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收出件，确保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自有业务系统对接，杜绝“二次录入”，实现“单点登入、一网通

办”。

30.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2019 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网全覆盖，努力提升网上办事比例，实现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70% 以上。

31. 拓展提升“赣服通”功能。推动高频便民和审批事项实现掌上办理，2019 年 6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市县分别完成移动平台建设并接入“赣服通”，分别实现 50 个和 20 个以上本级事项“掌上办理”。2019 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掌上办理率达到 50%。

32. 优化完善延时错时服务。以办成事为标准，从接件、办理到出件，全链条开展延时错时服务，办理结果发证等一律实现延时服务，不断提升延时错时服务水平和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33. 开展全城通办。加快研发集审批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常见证照、证明打印于一体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大力推行实体与网上、掌上、自助服务平台相结合，着力实现全城通办。2019 年底前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服务专区，实现 24 小时自助服务。

34. 加快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推进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

35. 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各种形式，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我市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36. 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

七、大力倡导“一线工作法”

37. 在一线发现问题。大力倡导采取“四不两直三有”（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有问题导向、有实质内容、有结果反馈）调研方式，围绕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3+1+X”产业发展、城市“双创双修”等重点工作，深入园区企业、项目工地、乡镇村社等基层一线察民情、听民声，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市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提交2篇高质量调研报告。

38. 在一线化解矛盾。积极推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办件回访制，着力解决好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保障、食品安全、生态保护、环境卫生等民生问题。建立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和企业、基层群众之间的“政策直通车”，打通政策制定与运用的“最后一公里”。

39. 在一线推动工作。倡导“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防止“挂帅不出征、坐诊不号脉”，摒弃只坐办公室不到现场等官僚主义及只到现场不解决问题等形式主义作风，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对牵头的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问题，限定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推动工作落实。

八、大力倡导“尽职尽责敢担当、不为乱为

皆问责”

40.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担当实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1. 大力加强班子政治建设。实施领导班子创优赛绩，搭建亮绩平台，定期晒绩对账，开展县（市、区）、市直单位、园区、镇（乡、街道）等各层面实绩大比拼，引导广大干部把讲政治体现在担当作为中、落实到攻坚克难上。

42. 开展绩效考核。成立市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各单位开展绩效考核，并综合运用考核成果激励干部撸起袖子踏实干。

43. 实施关心关爱工程。落实一系列具有含金量的政策举措，给优秀干部“好心情”“好待遇”“好地位”。围绕干部精神鼓励、政治关心、生活关爱、经济激励，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有效举措。完善干部收入分配制度，确保各项福利政策贯彻执行到位；对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奖励，攻坚标兵可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组织开展“最美公务员”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让担当作为的干部更有地位。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常态化谈心交心，建立干部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认真落实健康体检、带薪年假和职工疗休养等制度，关注干部的身心健康。

44. 不为乱为皆问责。不作为、慢作为，作风漂浮、热衷搞花拳绣腿，消极懈怠、萎靡不振，不愿负责、不敢碰硬的干部，坚决处理、

果断调整，推动能上能下成为常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防止借容错搞纪律松绑、作风减压，不让容错纠错成为胡乱作为的“护身符”、问题干部的“避风港”。针对重大决策落实不快、服务保障不优、难题破解不力、规矩执行不严、干部形象不佳等作风问题，实施“四风”

问题“联督联查联防”整治行动，落实负面言行清单制度，推动干部从严管理常态化。针对“为官不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政令不畅、不敢担当、打不开工作局面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优化，对不作为、不挑担、不落实、不适应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号 2019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已经2019年1月17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

一、为推动我市参事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按照国务院《政府参事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政府参事室是本级政府主管参事工作的工作机构，负责本级政府参事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市政府参事实行聘任制，由市长聘任。

四、市政府参事主要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也可以从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专

家学者中聘任。来自民主党派、无党派身份的参事数额应保持在总数的60%左右。

五、市政府参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
- （三）具有较强的参政咨询能力；
-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六、市政府参事应当是下列人员：

(一)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相关国家注册资格的知名专家学者；

(二) 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学历、高职称的知名人士；

(三) 曾任市直部门行政正职且任县处级领导职务 15 年以上的现不在领导岗位的在职人员。

七、市政府参事首聘年龄一般在 56 岁左右，聘任为市政府参事的领导干部其行政职务同时解除。市政府参事一般任期一届（5 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1—3 年。市政府参事受聘年限为 63 周岁，凡已满任期或年满 63 周岁的市政府参事由市长予以解聘。

八、选聘市政府参事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推荐人选。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人选由各民主党派、市直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向市委统战部推荐。人选资格审核工作，党内

的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党外的由市委统战部负责；

(二) 提出人选。市委统战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参事任职条件和资格，商市政府提出市政府参事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进行考察；

(三) 确定人选。由市委统战部根据考察情况提出拟聘人选名单，报市委常委会审定；

(四) 举行聘任仪式。市长签发聘任书，并举行聘任仪式，向受聘者颁发聘书。

九、市政府参事受聘期间不办理退休手续，工龄连续计算，享受与同级在岗人员同等的工作待遇。市政府参事离任，由市政府参事聘出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市政府参事因特殊情况提出退休要求的，或经考核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可以辞聘或解聘。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字〔2019〕6 号 2019 年 2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

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6〕81 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景党发〔2017〕6 号）要求，深入实施全面两孩政

策，强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大生育政策和公共社会政策的衔接力度，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较大提升，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成效明显，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现将 2018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市、区）（4 个）

一等奖：浮梁县

二等奖：昌江区、珠山区

三等奖：乐平市

二、2018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镇、街道）（12 个）

一等奖：浮梁县经公桥镇、浮梁县臧湾乡

二等奖：浮梁县洪源镇、昌江区新枫街道、

昌江区西郊街道、浮梁县湘湖镇

三等奖：昌江区吕蒙乡、珠山区昌江街道、

乐平市十里岗镇、昌江区丽阳镇

进步奖：浮梁县蛟潭镇、珠山区里村街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19〕9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刘锋：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黄金龙：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财税、金融和投融资、重大项目、人事编制、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名城保护、住房公积金管理、

文化旅游、信访维稳、参事、昌南新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政府信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南新区、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市陶瓷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兼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工作。

联系预备役工兵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人民银行景德镇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保险协会、各金融机构。

沈水生：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防空、台湾事务、“放管服”改革和行政服务、就业扶贫以及对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兼管产业扶贫工作。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

王鸿运：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金融工作。

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协助联系各金融机构。

熊皓：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科技、卫生健康、体育、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协助分管文化工作。

联系市科协、市社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档案局、景德镇日报社、瓷都晚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刘朝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陶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

急管理、交通运输、机场、个私营经济、供电、通信、无线电管理、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瓷局、市工业管理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民航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省陶瓷工业公司。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乐平矿务局、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景德镇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市港航分局、景德镇机场公司、景德镇火车站、市邮政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昌河飞机工业公司、602所、昌河汽车公司、北京通航江直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

何军威：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国安、武警、交通安全、保密和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警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残联。

张良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

海关、外事侨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联系景德镇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市侨联。

徐耀纯：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粮食）、林业、水利、民政、扶贫、供销、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

张维汉：市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负责信访、接待、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

分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接待办。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领导（A 角）不在景德镇期间，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该分管领导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AB 角都不在景德镇期间，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其他市政府领导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黄金龙同志与王鸿运同志互为 AB 角，沈水生同志与刘朝阳同志互为 AB 角，熊皓同志与张良华同志互为 AB 角，何军威同志与徐耀纯同志互为 AB 角。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

景府字〔2019〕10号 2019年3月31日

市教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景德镇市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调整方案的请示》（景教发〔2019〕15号）收悉。为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和满足群众就近入学需求，全面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调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

生招生区域，请你局按照调整后的招生区域，做好招生相关工作，确保范围内适龄儿童按时入学。

此复。

附件：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汇总表

附件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汇总表

招生学校	招生区域（社区、村、场、小区）
实验学校 小学部	新村街道：西路社区、洪家山社区、北路社区、奥林社区、樊家井新村
文艺小学	面向全市招生
昌河小学	昌河街道：昌盛社区
游泳小学	新村街道：梅家岭社区
二十六小	暂停招生
三中 小学部	石狮埠街道：春天社区、古镇天御小区、新枫园小区
五中 小学部	枫树山林场：枫林绿苑
	西郊街道：时代奥园小区、泰豪珑源小区、紫金山庄小区
九中 小学部	新村街道：昌虹社区、茶叶坞社区
十六中 小学部	新厂街道：六〇二所社区、湖田经适房小区
	昌河街道：学苑社区（画眉楼）
	竟成镇：湖田村
	枫树山林场：三宝分场
十七中 小学部	新厂街道：曹家岭社区、中景物业小区
十九中 小学部	新厂街道：五二三厂小区、景华社区
	昌河街道：景东安厦
二十一中 小学部	暂停招生
二十六中 小学部	里村街道：前街社区

一小	珠山街道：莲花塘社区
	石狮埠街道：风景路社区、五龙山社区
二小	太白园街道：小路园社区
三小	太白园街道：浙江路社区、戴家弄社区
	周路口街道：云锦巷社区、金家弄社区、金鼎国际小区
	里村街道：马鞍山社区
	竟成镇：樊家井村
六小	昌江街道：瓷器街社区（麻石下弄以南）、再胜弄社区
	太白园街道：戴家弄社区（戴家弄和浙江路区间）
	周路口街道：金家弄社区（解放路和牌楼里弄区间）
七小	珠山街道：御窑社区
	周路口街道：赛跑坦社区、广场社区
九小	昌江街道：桂花弄社区、瓷器街社区
	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
十二小	新村街道：中路社区、向阳岭社区、百眼井社区
	里村街道：新峰巷社区
十七小	新厂街道：新厂社区、一中路社区、老厂社区、曹家岭社区（下窑路—景陶小区南围墙—昌河南路—下窑路区间）、南河社区（下窑路—陶大科技学院南围墙—陶阳南路区间）
十七小分校	新厂街道：景城名郡小区
	竟成镇：新厂村的李家自然村
二十二小	里村街道：陶溪川社区、罗家坞社区
二十三小	停止招生

梨树园小学	新村街道：梨树园社区
	石狮埠街道：梨树园北苑社区、莱顿风情小区、金鼎玖域小区
	招生区域含景北大道、昌江大道、瓷源路区间
陶阳学校	里村街道：恒大社区
	新厂街道：恒大御景小区、碧桂园昌南府小区
	竞成镇：后街村的罗家坞自然村、新厂村的塘家坞自然村和老厂自然村
	招生区域含瓷源路—景东大道—高铁大道区间
陶新小学	昌河街道：梦园社区
	新厂街道：恒大悦府小区、陶新小区
	招生区域含景东大道—高铁大道—景瑶公路区间
竞成小学	里村街道：庆安社区、南河小区
	竞成镇：童街村、前街村、后街村（不含老鸦滩和罗家坞自然村）、方家山村
十九小	竞成镇：昌江村
	石狮埠街道：半边街社区、古镇景元小区
	招生区域含景北大道—昌江大道—青塘路区间
黄泥头小学	竞成镇：黄泥头村
	新厂街道：黄泥头社区、景华社区
	枫树山林场：浮南分场
新厂小学	竞成镇：新厂村（不含李家、塘家坞和老厂自然村）
	新厂街道：昌江广场社区、林荫路社区
珠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竞成镇：三宝村、阳光东园小区
	新厂街道：瓷苑社区
银坑小学	竞成镇：银坑村

小港嘴小学	竟成镇：小港嘴村
	太白园街道：西瓜州社区、曙光村社区
曙光小学	竟成镇：后街村老鸦滩自然村
	里村街道：曙光路社区
青塘小学	竟成镇：青塘村
	石狮埠街道：电厂小区
洋湖小学	竟成镇：洋湖村
十一小	西郊街道：油榨套社区、公园路社区、胜利社区、凤凰山社区、东风坦社区、汪王庙社区、淘金岭社区、香山御园小区
	新枫街道：河西村
二十一小	西郊街道：蟠龙岗社区、一心桥社区、森林社区（以瓷都大道—古窑路—昌兴路为区间）
	新枫街道：汽车站社区、新风路社区
华风小学	西郊街道：昌明社区、华风社区、长虹银湖小区、焱堂大厦小区
四小	西郊街道：森林社区（以瓷都大道—古窑路—紫金南路为区间）
	新枫街道：园林社区、康家花园小区、森林一号小区
西郊小学	西郊街道：金鱼山社区
	新枫街道：太阳船社区、十八渡社区、谭家山社区、韭菜园社区、哪吒庙社区、青花社区、翡翠花园小区
五小	新枫街道：三河村、嘉和迎宾城小区、陶瓷城小区
	西郊街道：金岸名都社区、昌南逸墅小区
旻府滩小学	新枫街道：旻府滩社区
景航学校	西郊街道：景航社区
昌江实验学校	招生区域含紫金南路—龙井路—经三路—纬四路—经八路—昌南大道区间
	西郊街道：昌南湖社区、西郊林场（里冲坞）、龙景国际小区、名门世家小区、恒远君庭小区、玖域壹品小区
	枫树山林场：枫林佳苑小区

十五小	吕蒙乡：官庄村、豪德贸易广场、锦绣天成小区
	西郊街道：官庄社区、黎明社区、万象城小区、万兴隆御景城小区
十六小	吕蒙乡：古城村委会下属白果树、十六队、姚家咀、舒家庄村小组、新都民营陶瓷园、梧桐大道周边企业
十三小	吕蒙乡：古城村、高新部分工业园区
	西郊街道：吕蒙社区
石岭小学	吕蒙乡：石岭村、景泰御园小区、清水湖玫瑰苑小区、石岭小区
	枫树山林场：浮西分场
	西郊街道：石岭安置房小区
二亭小学	吕蒙乡：二亭村、安新小区、安泰小区、新城家园小区
历尧小学	吕蒙乡：历尧村
	西郊街道：历尧社区
	枫树山林场：南山分场

- 注：1. 此招生区域结合社区、小区和道路进行划分。在招生区域中，凡列出小区名称的小区，不归属所在社区的招生区域。
2. 枫树山林场所属樟树坑分场、浮东分场、柏树下分场、双桥分场、磨刀港分场、黄岭分场等八个分场的适龄儿童分别就近到浮梁县所属小学就读。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2号 2019年3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3月18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着眼项目加快落地,着力攻克难点、疏通堵点,以投资者满意为检验标准,全面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全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发展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2019年上半年建成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大幅压减开工之前审批时间,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压减至79个工作日内(见附件1),企业投资项目压减至60个工

作日以内(见附件2);2020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优化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办理环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环节包括选址用地意见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市发改委)、建设用地批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建设许可环节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许可环节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住建局)、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市消防支队、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环节包括专项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需要办理的其它事项,根据需要纳入相关环节办理或与相关环节并行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精简办理环节。在工程建设许可环节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配合);对社会投资且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一些中小型项目区位可能在重点地段、地市重要节点上的项目除外),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施工许可环节中,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市住建局);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市住建局);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四联合”改革。推进联合图审,对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涉及的建设、规划、人防、消防等审查环节,建立一个机构集中服务、各部门分工监管的审查体制,实现联合审查、结果互认(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配合)。推进联合测绘,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配合)。推进联合勘验,对市县属地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需开展现场勘验的,由市、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验,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验(市行管委、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配合)。推进联合验收,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必要的的数据,由测绘、检测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依据中介服务技术成果,办理规划核实、用地复核、消防、人防等行政核实验收手续(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

4. 推行容缺后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容缺受理，经项目单位书面承诺，可以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报材料（市住建局）。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以先行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则上在承诺后30日内及基础设施工之前提交（市住建局）。

5. 调整办理时序。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市行管委、市住建局、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精简和标准化。按照能减则减、能并则并、能优则优的原则，对审批事项大力精简和标准化。

1. 合并部分审批事项。市、县（市、区）机构改革完成后，研究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合并为一项事项，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批”合并为一项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审批范围“最小化”。对通过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事

项，相关要求在交易环节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条件载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事项中的“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由政府土地出让前完成（市文广新旅局）。进一步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按照省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严格执行（市发改委）。

3. 实行事项标准化管理。发布全市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及有关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各事项办理的项目范围、前置条件、具体权限等。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市级部门对主管的事项，要加强对县（市、区）部门的指导和约束，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要求，明确设定依据和权限、受理条件和行使内容、申请材料和形式标准、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做到标准统一、无差别化办理（市审改办、市行管委、市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现除涉密项目外的项目审批“一口受理、统一赋码、网上办理”和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

1. 强化在线平台应用。将审批事项全部纳

人在线平台，除涉密项目外，通过在线平台“一口受理、统一赋码、网上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其他审批部门的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行项目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其他审批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审批相关事项，并将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等按照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市发改委）。

3. 打破审批信息“孤岛”。推动建有业务审批系统的各级各部门加快改造对接端口，与在线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建设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批文、证照、材料等数据共享，减少企业重复申报（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已经整体规划、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发展区域，对环评、能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保护和考古、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性等事项，按照“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原则，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1. 明确改革步骤。推进承诺制改革分为开

展区域评估、制定负面清单、进行承诺公示、加强全程监管、实施信用惩戒等五个步骤。

开展区域评估。编制有关事项的区域评估报告，明确准入标准。鼓励对不同事项进行联合评估，形成“多评合一”或“多本合一”。

公开负面清单。及时公开有关事项的负面清单、准入标准、承诺格式等，清单之外的项目可以实行承诺制。

进行承诺公示。可以实行承诺制的项目，由企业自愿选择实行承诺并签署承诺书，政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承诺公示后，企业按照准入标准，依法依规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等情况。

加强全程监管。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据企业签署的承诺书及其报备的有关情况，对项目推进全过程加强监管。项目竣工后，明确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法颁发相关证照。

实施信用惩戒。对未按承诺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的企业和参建单位，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通过信用（中国）景德镇网站向社会公开。

2. 加强统筹指导。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制定出台相关事项开展区域评估的实施细则，推动重点发展区域高质量开展区域评

估、推进承诺制改革（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政府代办制。坚持“属地为主、部门联动，企业自愿委托、政府无偿服务”原则，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政府代办制，为项目审批提供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的代办服务。

1. 完善代办服务体系。按照“贴近企业、服务基层”“专业、高效、精干”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的代办队伍，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发展区域要做到全覆盖（市行管委）。

2. 健全代办运行机制。制定完善行为规范、台账登记、考核激励、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代办工作信息可查询、业绩可考核、责任可追溯。尊重企业意愿，由企业自主选择、自愿委托代办事宜。政府代办服务无偿为企业提供，严禁收取任何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市行管委）。

3.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运用网络新媒体、电视报刊、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渠道和形式，及时宣传、解读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政府代办制，使企业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和信息，营造良好氛围（市行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抓总、市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县（市、区）人民政府大力推进的改革推进机制。各县（市、区）要解放思想，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担当，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抓紧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二）落实改革责任。市有关部门要担负起所负责改革任务的推进工作，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和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落实责任部门，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机构改革完成后，相关事项的改革工作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三）合力推进改革。投资项目审批牵涉面广、专业性强，涉及多事项、多部门、多层级。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既要注重横向沟通协同，也要注重纵向衔接联动，形成改革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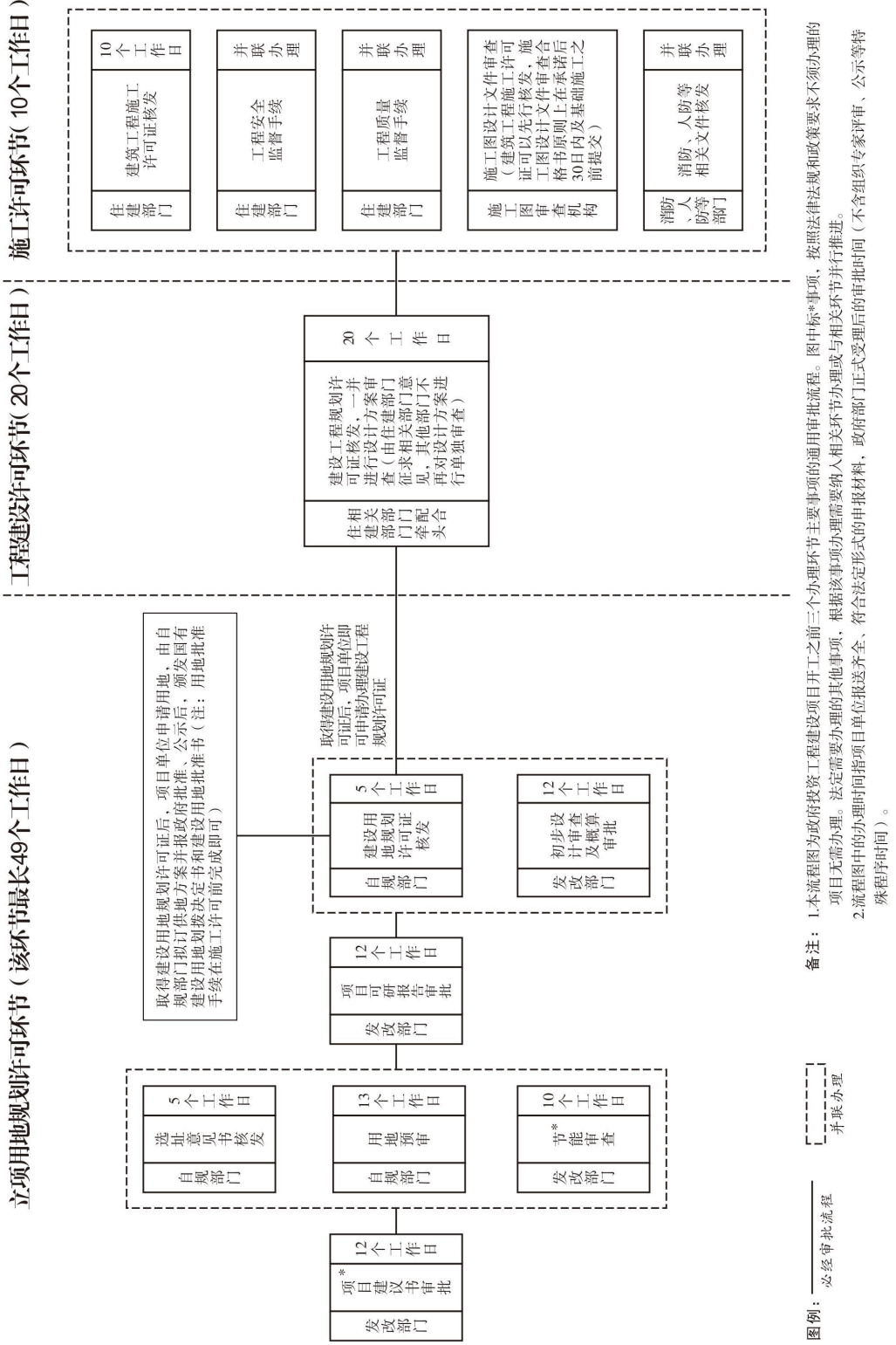
（四）严控时间节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景德镇市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的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级政府的实施方案，与市政府同步完成改革任务。

附件：1.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通用审批流程图

2. 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通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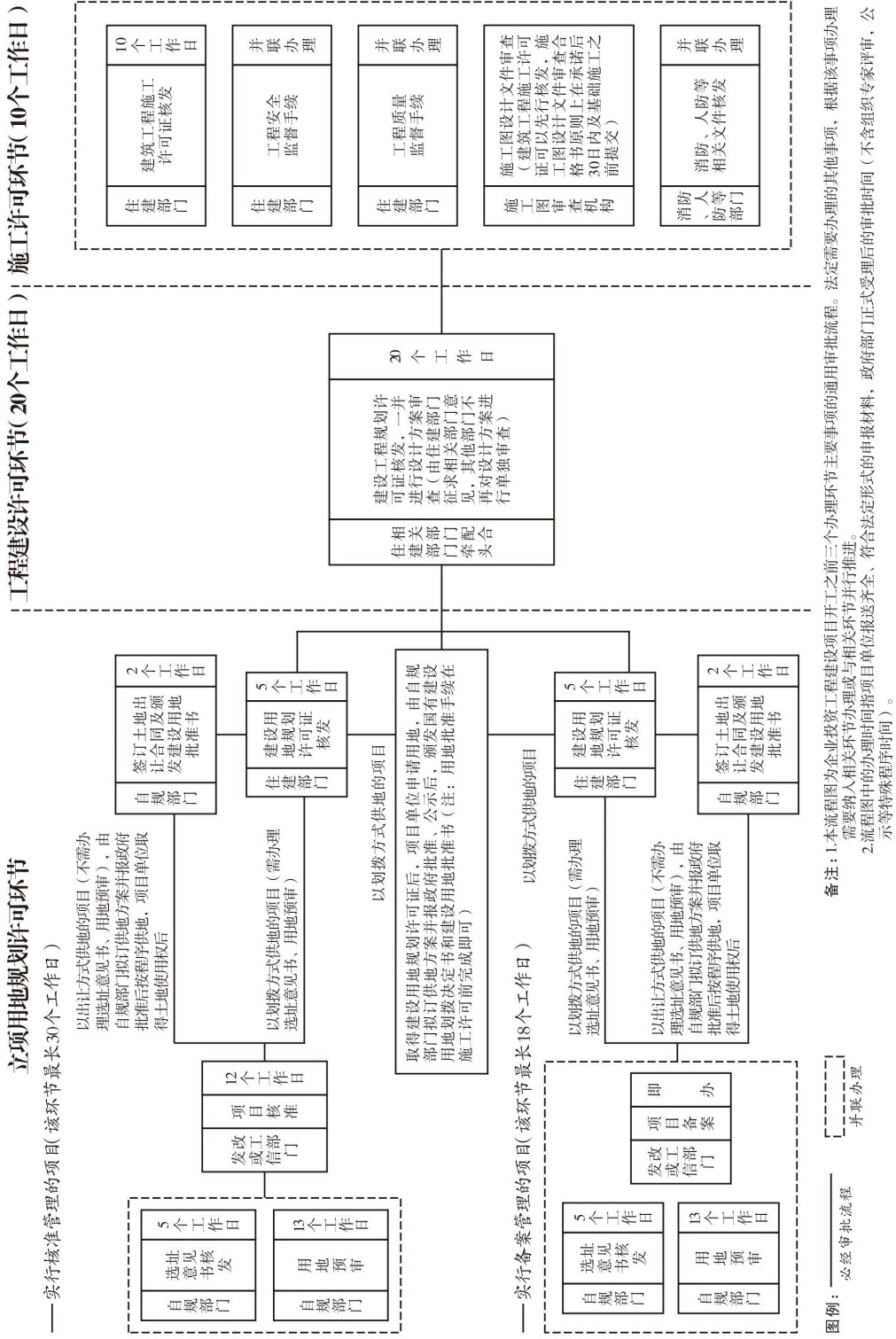
附件1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通用审批流程图



附件2

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通用审批流程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1号 2019年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2月2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10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是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具体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

程、水利设施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机场铁路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第三条 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主体责任。

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辖、行业主管、统筹监管的分类保障办法，落实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主体责任。

属地管辖即按照本市行政区域划分的原则管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行业主管即各职能部门负责经本部门批准、许可、发证或实施行业监管的建设工程项

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统筹监管即人社部门负责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和具体欠薪案件的查办处置；涉嫌欠薪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财政部门、国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各施工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建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包工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各类企业要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款项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一节 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第五条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标准、形式和时间，建立用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收集农民工身份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统一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

第六条 规范农民工信息管理。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展农民工的信息采集，将农民工身份证、免冠照片等信息扫描录入农民工工资监管信息系统，并按月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人社部门劳动监察机构。

第七条 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设立工程建设项目部，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配备电脑等必要办公设施；在工程建设项目部及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知牌，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电话，并公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按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核算单、工资发放表、农民工考勤记录等劳动用工情况备案工作。

第二节 农民工人工费用的预存与拨付

第八条 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申请施工许可证前，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第九条 实行农民工人工费用预存制度。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须按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首月农民工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预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条 实行农民工人工费用优先拨付。

财政资金或国有融资平台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每期农民工人工费用数额，优先足额拨付资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非财政资金或国有融资平台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当月农民工人工费用数额，优先足额拨付资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没有足额拨付农民工人工费用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国有融资平台、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

第十一条 开户银行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及时予以补足。

第三节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十二条 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要分别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考勤、工作计量与工资审核。分包企业要按月如实准确核算上月农民工的工作量和工资，编制农民工工资核算明细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因工程款结算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之间发生工程款结算的分歧、延误等

情况的，均不得拖延农民工工资发放。建设单位应先行拨付每月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其他企业应按月核算农民工工资并委托银行发放。

第十四条 加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月检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情况，督促分包企业根据农民工的进出情况及时调整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按月核算并报告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要按月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发现当月工资未发放或工资总额大幅下降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节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清算

第十五条 农民工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填写农民工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信息统计表，注明其姓名、性别、工种、合同期限、用工时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间、工资发放等情况，提交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并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监管系统发布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信息。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人社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书面提出清算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提供相关资料，经人社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调查核实，在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由开户银行清算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解除对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一节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第十七条 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应向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社部门将其纳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重点监管范围。

第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及相关规定，自主选择以现款方式或者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第十九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别按工程项目中标价 1.5% 比例缴纳保证金；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分别按中标价 1% 比例缴纳保证金。

第二十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款方式缴纳程序。

以现款方式缴纳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持以下材料向人社部门申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人社部门开具的缴纳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保证金，由人社部门开具缴纳证明书：

（一）建设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中标通知书或招投标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账号，农民工人工费用预存证明。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程序。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银行保函后（在办理保函银行领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预存事项说明），按照第二十条要求提供的材料交由人社部门审核，保函正本由出具保函银行派专人送达人社部门鉴定真伪，审核通过后领取缴纳证明书。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函应符合限定条件。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出具。所出具的银行保函种类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为有管辖权的人社部门。

银行保函额度未达到实际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数额的，差额部分由申请保函单位以现款方式足额补齐。

银行保函只能由 1 家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经人社部门调查核实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具银行保函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后终止。

第二节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

第二十三条 动用保证金的情况。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社部门可以动用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其中以现款方式缴纳的，可以直接使用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

指令担保银行从其银行保函额度中先予划支，担保银行应在接到人社部门先予划支通知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指定账户划支：

（一）施工企业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拖欠行为且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二）施工企业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他恶性事件的；

（三）施工企业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劳务承包人逃匿或死亡，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四）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非法转包、分包建设工程，导致“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六）被确认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施工企业暂无支付能力的；

（七）因其他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的。

第二十四条 保证金的补足。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财政资金或国有融资平台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并应当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现款方式在动用之日起1个月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非财政或国有融资平台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现款方式在动用之日起1个月内补足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同等比例的责任。动用的保证金，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可根据法定工资支付责任，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追讨。

第三节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第二十五条 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的程序。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工地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向人社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书面申请；

（二）由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方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公示结果报告；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五）工资拨款单；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到账证明）；

（七）单位的银行账户、户名、开户行名称。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提供保证金的，还需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终止银行保函担保责任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退还保证金的程序。人社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即在部门官网公示拟退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告,公告时间为7个工作日;并通过施工现场查询、抽取部分农民工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期满后,在未发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以现款方式缴纳的,人社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及活期利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向担保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银行核对无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银行保函担保责任终止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暂缓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人社部门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时,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退还保证金:

(一) 该工程项目涉及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的;

(二) 工程竣工后在公示期内接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的;

(三) 通过其他途径发现该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的。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持人社部门出具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书、预存农民工人工费用确认书到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无人社部门出具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书、预存农民工工资确认书的,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核发施工、商品房预售等许可证书。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为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未预存农民工人工费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手续,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追讨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第三十条 对未经许可开工建设的施工企业,经人社、住建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除按规定查处外,由人社、住建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抄告相关部门,暂停其在本市招投标资格1年。

第三十一条 对建设单位已付工程款80%或按双方协议支付了工程款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社部门除动用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外,还应与住建部门或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对施工企业及责任人进行公开曝光。住建部门暂停该施工企业及责任人在本市从事建筑招投标的准入资格。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给挂靠或借用资质的企业或个人承接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依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据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责任单位和个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三十四条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人社部门、公安部门应依法立案、调查、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五条 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等有关职能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的分工履行好职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

力的，依据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予以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昌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4号 2019年3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鉴于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昌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良华 副市长

成 员：黄建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龙 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龙 波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王田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育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 扬 原市规划局总规划师

陈有发 市住建局副局长

汪卫民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邬书杰 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李忠华 市林业局调研员

俞建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汉坤 乐平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刘文平 浮梁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陈忠豪 昌江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张朝博 珠山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龙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育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昌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相关规划和方案，开展项目储备和申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抓好

工程质量、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推动昌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1-2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15 号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现将 2019 年 1-2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望各地、各部门咬定目标不放松，努力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县（市、区）、园区

从 1-2 月各县（市、区）、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各县（市、区）、园区均有部分主要指标未完成目标。

（一）昌江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8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7 个，占比 87.5%。

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8 家。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与目

标的差距为 1.9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五。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4.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39.7%，与目标的差距为 49.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5.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6.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6.0 个百分点。

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二）珠山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8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6 个，占比 75.0%。

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

目标的差距为 14 家。

2.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3.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51.6%，与目标的差距为 61.6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4.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5.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6.0 个百分点。

6.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7 家。

（三）浮梁县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8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6 个，占比 75.0%，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7 家。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与目标的差距为 2.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六。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4.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46.3%，与目标的差距为 56.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5.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 家。

6.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目

标的差距为 6 家。

（四）乐平市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8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5 个，占比 62.5%。

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3 家。

2.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3.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4. 实际利用外资 2019 年 1-2 月完成总量为 0，2018 年 1-2 月为 0，未完成目标。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4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8 家。

（五）市高新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6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2 个，占比 33.3%。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2.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 家。

（六）市陶瓷工业园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4 个，占比 57.1%。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2.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3. 实际利用外资 2019 年 1-2 月完成总量为 0, 2018 年 1-2 月为 0, 未完成目标。

4.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 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二、责任部门

从 1-2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 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1 个指标中, 未达到目标的有 8 个, 占比为 72.7%。

(一) 工信局共有 3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 与目标的差距为 0.2 个百分点。

2. 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 14.1%, 与目标的差距为 15.9 个百分点。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 与目标的差距为 20 家。

(二) 住建局共有 2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1.5%, 与目标的差距为 31.5 个百分点。

2.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 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三) 财政局共有 1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财政八项支出同比下降 6.0%, 与目标的差距为 12.0 个百分点。

(四) 发改委共有 1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3 家, 与目标的差距为 45 家。

(五) 商务局共有 1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 与目标的差距为 29 家。

总体来看, 全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未减。各县(市、区)、园区, 各责任部门对增势向好的指标, 要确保其持续向好; 对与目标存在差距甚至下行的指标, 要细化工作措施, 加强针对性指导和服务, 围绕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 根据全年目标, 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测督导, 确保完成目标。

附件: 1. 2019 年 1-2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2. 2019 年 1-2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3. 2019 年 1-2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4. 2019 年 1-2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5. 2019 年 1-2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6. 2019 年 1-2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7. 2019 年 1-2 月市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8. 2019 年 1-2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9. 2019 年 1-2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新增、退出单位数

附件 1

2019 年 1-2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3	0.8	2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1	-13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8.8	9.0	0.2	2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0	-5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10.0	0.0	1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1	-1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未完成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0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	住宿业营业额				
16	餐饮业营业额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4	-8	

注：①序号 9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④实际利用外资完成总量为 0,2018 年 1-2 月为 0。

附件 2

2019 年 1-2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3	0.8	2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7	0	-7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8.5	6.5	-2.0	6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2	-1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46.3	-56.3	3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0	-2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29.8	123.8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	住宿业营业额				
16	餐饮业营业额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2	-6	

注：①序号 9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3

2019 年 1-2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5	1.0	1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2	-14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5.0	9.1	4.1	1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2	-3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51.6	-61.6	4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	住宿业营业额				
16	餐饮业营业额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1	-7	

注：①序号 9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4

2019 年 1-2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5	0.0	5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8	0	-8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8.5	6.6	-1.9	5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0	-3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39.7	-49.7	2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	住宿业营业额				
16	餐饮业营业额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0	-5	

注：①序号 9 为 4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5

2019 年 1-2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8	0.3	4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2	规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2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0	-4	
	财政局（1 个）				
4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个）				
5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7 个）				
6	实际利用外资	6.0		已完成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9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0	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11	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12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0	-2	

注：①序号 1 为 5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2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③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21 万美元，2018 年 1-2 月为 0。

附件 6

2019 年 1-2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 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3	0.8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0	-3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3	规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2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0	-4	
	财政局（1 个）				
5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个）				
6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2 个）				
7	实际利用外资	6.0		未完成	
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注：①序号 3 为 6 个地区对比；②实际利用外资完成总量为 0。

附件 7

2019 年 1-2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1	0.6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2	-3	-45
	工业和信息化局（5 个）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8.5	8.3	-0.2
6	规下工业增加值	7.0		
7	工业用电量	18.0	-6.1	24.1
8	工业增值税	30.0	14.1	-15.9
9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0	0	-20
	财政局（1 个）			
10	财政八项支出	6.0	-6.0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11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12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21.5	-31.5
13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1	-5
	商务局（7 个）			
14	实际利用外资	6.0	8.9	2.9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6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7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8	住宿业营业额			
19	餐饮业营业额			
20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0	1	-29

附件 8

2019 年 1-2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2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1	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	10.5	11.1	0.6	
	乐平市	10.5	11.3	0.8	2
	浮梁县	10.5	11.3	0.8	2
	珠山区	10.5	11.5	1.0	1
	昌江区	10.5	10.5	0.0	5
	高新区	10.5	10.8	0.3	4
	陶瓷工业园区	10.5	11.3	0.8	
2	规上工业增加值				
	全市	8.5	8.3	-0.2	
	乐平市	8.8	9.0	0.2	2
	浮梁县	8.5	6.5	-2.0	6
	珠山区	5.0	9.1	4.1	1
	昌江区	8.5	6.6	-1.9	5
	高新区	9.0	9.0	0.0	2
	陶瓷工业园区	9.0	9.0	0.0	2
3	实际利用外资				
	全市	6.0	8.9	2.9	
	乐平市	6.0		未完成	
	浮梁县	6.0	129.8	123.8	
	珠山区	6.0	-100.0	-106.0	
	昌江区	6.0	-100.0	-106.0	
	高新区	6.0		已完成	
	陶瓷工业园区	6.0		未完成	

注：实际利用外资中，浮梁县完成 370 万美元，高新区完成 21 万美元，其他地区均为 0。

附件 9

2019 年 1-2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新增、退出单位数

单位：家

	全市	乐平市	浮梁县	珠山区	昌江区	高新区	陶瓷工业园区
合计							
净增	-1	4	0	-5	0	0	0
新增	10	7	2	0	0	1	0
退出	11	3	2	5	0	1	0
规上工业							
净增	0	0	2	-2	0	0	0
新增	3	0	2	0	0	1	0
退出	3	0	0	2	0	1	0
房地产							
净增	1	1	0	0	0	0	0
新增	1	1	0	0	0	0	0
退出	0	0	0	0	0	0	0
限上贸易							
净增	1	4	-2	-1	0	0	0
新增	4	4	0	0	0	0	0
退出	3	0	2	1	0	0	0
规上服务业							
净增	-3	-1	0	-2	0	0	0
新增	2	2	0	0	0	0	0
退出	5	3	0	2	0	0	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立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5号 2019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余立新、邱晨阳、方朋高同志任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倪卫春同志任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文帮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旭东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王铁军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景德镇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罗军、张志明（正处长级）、龚筱红、邵明同志任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和光、叶朝华同志任景德镇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育红、陈贻兰、安政、华东海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余敏、汪玉盛、艾智华、刘文盛、徐先正、涂文军、桂洪涛、张先桃、陈有发同志任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汪建军、叶玉成、俞建明、曹兴伟同志任

景德镇市水利局副局长；

朱景潮、舒君、江民干、李筱年、胡弋晖、刘景亮、石庆、周三荣、吴俊同志任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旭亮、龚谦、童晓明、陈一奇、洪唯真、余红生同志任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杨国华、方昌杰、施莉萍、高小红、许绍武同志任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奕柏同志任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景德镇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吕新江、江训模、陈志强、张英敏同志任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静同志任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景德镇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职务；

涂中勇、冯志红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陈文、林春杰、陈鸿海、吴小华、陈根卫、曹暑生、刘敏翔同志任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段雪灿、张红兵同志任景德镇市瓷局副局长；

余骏、李丰来、程遥同志任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忠平同志任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计纯纯同志任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建金、卢志恩同志任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潘福林同志任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秩翔同志任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周家骥同志任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春松同志任景德镇市司法局调研员；

付登科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甘霖同志任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刘成法、肖堂洲、曹智军同志任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汪建义同志任景德镇市水利局调研员；

吴松泉、胡尧金同志任景德镇市水利局调研员；

叶敏之同志任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张红燕、徐龙江、汪峙生、施成勤、李凤君、陈德海、邬书杰同志任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周光辉同志任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免去其景德镇市种子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潘一莹、汪丽瑾、熊敏同志任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调研员；

胡文会、江碧霞同志任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调研员；

黄振平同志任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孙群、付建清同志任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李素英同志任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秦国华同志任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景德镇市防震减灾局调研员职务；

李飏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调研员；

占子松同志任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支飞龙同志任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方国裔、冯晖同志任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免去姜峰同志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免去孙庚九同志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局长职务；

免去谭学军同志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景德镇市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烽进同志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何明旺同志景德镇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彭松秀同志景德镇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锋同志景德镇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免去严峰、程立芳同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久善、邹虚怀、江景芳同志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扬同志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免去艾智华、刘文盛、涂文军、桂洪涛、张先桃同志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民同志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胡树林同志乐平中学校长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杨东、吴杨坤、周志毅同志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肖堂洲、曹智军同志景德镇市房产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职务调整的人员，其改革前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李学锋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7号 2019年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景府字〔2019〕4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聘任李学锋、程立芳、周镇清、姚进、刘田贵、李锋、金秋来同志为市政府参事，任期五年，即2019年3月—2023年2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解聘王玉萍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8号 2019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景府字〔2014〕33号）第七条：“市政府参事受聘年限为63周岁，凡年满63周岁的市政府参事由市长予以解聘”的规定，市政府参事王玉萍同志已年满63周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解聘王玉萍同志市政府参事。

市政府召开第 46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3月6日上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副市长熊皓、何军威、徐耀纯，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等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坚持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要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以稳定脱贫为前提，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以产业兴旺为重点，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以生态宜居为关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乡风文明为支撑，焕发乡风民风新气象；以治理有效为基础，推动乡村有序发展；以生活富裕为目标，提高乡村民生保障水平；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增强乡村振兴活力；以加强党的领导为保障，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确保我市顺利完成农村改革发展各项目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2019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意见》。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推进“春季整改”“夏季提升”和“秋冬巩固”三大攻势行动，继续坚持长短结合的减贫方略，进一步巩固“1+5”模式全覆盖，提升“四个一”工程质量，推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确保贫困群众短期退得出、长期稳得住、脱贫不返贫，使全市贫困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及省巡视发现问题和脱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会议强调，全面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是

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责任，在这项工作上没有旁观者，更没有局外人。要高度重视，把问题整改落实作为当前头等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从严从实加快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导向和质量导向，针对问题制定细化、实化、具体化的方案措施，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工作标准，确保整改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要进一步强化作风保障，严肃工作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高质量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公安厅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忠诚履职，在保稳定、促和谐、推进平安瓷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新的一年，希望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干警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公安（局长）会议精神，发扬优良传统，继续开拓进取，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首位，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大局稳定、推进社会治理、构建防控体系、确保公共安全、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战绩，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再立新功。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并就加快项目进度、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47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3月18日上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黄金龙、沈水生、王鸿运、何军威、张良华、徐耀纯、张维汉等出席会议。林群、李金有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工作意见》。会议强调，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动性，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当成专项任务来布置；要加强协调协作，主办单位发挥好牵头作用，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办理机制，严格办理时限，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代表委员满意度；市政府分管领导特别是14件重点提案、建议的领衔督办领导，要加强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办出实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新校区的请示》。会议指出，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整体搬迁，具有一举多得的良好效应，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沟通、主动衔接，拿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会议强调，大力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是省政府的一项重要重要决策部署，必须坚决执行，抓好贯彻落

实。市政府办公室要对有关条款内容作进一步细化，把任务分解到各责任部门，让文件更有操作性，更方便对照执行和监督实施。要加强对文件的宣传解读，最大程度地为基层“减负”“松绑”，让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干部轻装上阵、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加快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进会精神，并审议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务必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对照此前印发的分解任务目标抓好落实，积极挖掘和培育新的上市企业，以最优的服务、最大的力度，全力做好企业上市相关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目标，争取在全省有更好的名次。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动员视频会议精神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并审议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的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来源：景德镇日报）